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恒”）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永恒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6,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6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永恒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52,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83%。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并遵循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新永恒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018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永恒《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主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新永恒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6,020,000 | 11.0625% | IPO前取得： 46,020,000股 |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2018年11月11日，新永恒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新永恒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系新永恒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新永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